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
Research Institute

27館301室潔淨室配置調整工程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光復院區27館301室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一、承攬商注意事項

1施工區域需作防護措施並張貼警示標示，必要時圈圍施工區域警示帶及三角錐，施工前、完工後現場復原及環境清潔整理。

2.承攬商應於施工時派駐現場負責人，全程監工，禁止使用童工或非法外勞。

3.本工程設備、配件及材料於工程未完工及驗收前，承攬商須負保管與保護責任，如有損傷損壞者則須負責賠償與復原。

4.施工時若有遇到需移動實驗設備者需與業主事先會勘，評估可否由承攬商配合移動調整。

5.承攬商需密切注意天候變化，於天候許可下方得進場施作。遇天候不佳，業主基於安全及品質考量要求停工；如因施工調派不當致進度落後，承攬商需加派人員配合趕工，承攬商投標時需考慮自身能力及相關風險，因上述配合事項衍生之相關費

用概由承攬商負擔，含於本案承攬總價內。

7.本案承攬商須於投標前，實際與業主勘查施工範圍及介面，如遇不清楚或疑問者，須即時提出釐清。得標後，凡發包資料未載明而為施工上所必須或慣例上所應有者，承攬商必須配合施作，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。若遇施工範圍、介面及內容與發包資料或合約有差異時，以業主之解釋為主。

二、施工內容

1.本工程為27館301室潔淨室空調維護保養。

2.本案施工時實驗室空調電源關閉，防止感電之危害。

3.實驗室更換HEPA位置時，須施作PVC布防護，且避免物件掉落。

4.濾材更換(不織布濾網/月、紙框濾網/季、袋型濾網/半年、運轉皮帶/年)。

5.無塵室高效率濾網更換(高效率濾網/年)。

6.試車調整、濾材登記檢查表填寫，無塵室高效率濾網HEPA更換後濾網洩漏、濾網平均風速檢測(參照Federal Standard 209E規範驗收標準)。

三、現場檢查、運轉檢查及驗收

1.職業安全衛生查核。

2.確認濾材、濾網HEPA更換完成。

3.FFU電源開啟運轉測試須正常啟動。

4.承攬商須提供施工過程前中後之照片予業主。

四、現場清潔

1.現場環境需保持整齊清潔，每日收工時廢棄物須集中放置，工程階段性完成，其廢棄物須清運，不得放置於現場。舊有設備須配合放置指定位置。

2.生活廢棄物須於當日清除。

五、施工時間要求

1.本工程施工屬於實驗室，以不影響實驗研究為原則，必要時須優先配合實驗研究時程，分段進行施工。

2.假日進入院區工作均應事先提出申請。

六、工程進度要求

1.承攬商應於決標後，配合業主要求之工程時間施工。

2.承攬商應於提供廠人員名單，以利安排申請入廠程序。

肆、附件